

阿摩司書（五）

哀歌與災禍



【引言】

阿摩司從榮耀與能力的讚美（四13），突然轉為一首哀歌，成為本書第一個令人震撼的轉折。第3節原文以「因為」開始，顯示先知作哀歌的原因之一是因為神的審判已成定局。阿摩司預告將來北國以色列只有十分之一的人能夠存活，這首精心設計的哀歌以舉哀開始，又以舉哀結束，顯示審判是不可避免的。但這首哀歌的中心卻是勸誡百姓尋求神；百姓若「尋求耶和華，就必存活」或預備在爭戰中迎接祂，自取滅亡。

一、尋求真神，不要尋求偶像假神(1~9節)

1. 作哀歌宣告以色列將必衰亡 (1~3節)

「以色列家啊，要聽我為你們所作的哀歌：以色列民（原文是處女）跌倒，不得再起；躺在地上，無人攙扶。主耶和華如此說：以色列家的城發出一千兵的，只剩一百；發出一百的，只剩十個。」

「以色列家啊」此處指狹義的北國以色列十個支派人民。

「哀歌」指喪禮中哀悼死者的輓歌；此處先知是為以色列即將面臨神的重懲深感悲痛而作的輓歌。此段描繪以色列好似少女倒下，無法再起，因為她已受了致命傷，無力自己奮起，也無旁人前來幫助。以色列民被敵人打敗，擄到遠方，無法在本地東山再起。「以色列家的城發出一千兵的，只剩一百；發出一百的，只剩十個」意指以色列民中得以存活的，僅有百分之十；形容以色列國力被削弱、損毀的情形極其嚴重。

2. 偶像假神必歸於無有 (4~6節)

第4節原文以「因此」開始，顯示先知作哀歌的原因之一，是因為百姓無視神的勸誡。「你們要尋求我，就必存活」：神施恩的條件是凡肯回轉投靠神的，必然得以存活。「伯特利」（神的家）是北國敬拜金牛犢的中心，「吉甲」（滾動、輪子）是北國敬拜外邦偶像的地方。「別是巴」（七倍誓約的井）是神向以色列的先祖顯現之地（創二十一29-31；二十六23-24；四十六1-3），當時可能已經成為南國偶像崇拜的中心；在這些地方獻祭，神當然不會悅納。「吉甲」原文與「擄掠」諧音，是雙關語。

這些話都是直接指明以色列人國運日益衰敗的根本緣由。自從耶羅波安立國以來，直到亡國，他們雖然在靈性上有過若干次有限度的復興，但從未離開過向金牛獻祭的罪惡。

「約瑟家」指北國，約瑟的後裔（以法蓮和瑪拿西支派）是北國的主要支派。「因為吉甲必被擄掠，伯特利也必歸於無有」本句暗示北國以色列將會被滅，絕大多數的人將要被擄去，因此吉甲和伯特利將不再成為敬拜之處。

3. 要尋求那位創造萬有的神，不要尋求受造物和偶像，
因拜假神的必要遭致滅亡 (7-9節)

「你們這使公平變為茵陳、將公義丟棄於地的，要尋求那造昴星和參星，使死蔭變為晨光，使白日變為黑夜，命海水來澆在地上的—耶和華是他的名。他使力強的忽遭滅亡，以致保障遭遇毀壞。」



参星

昂星

昴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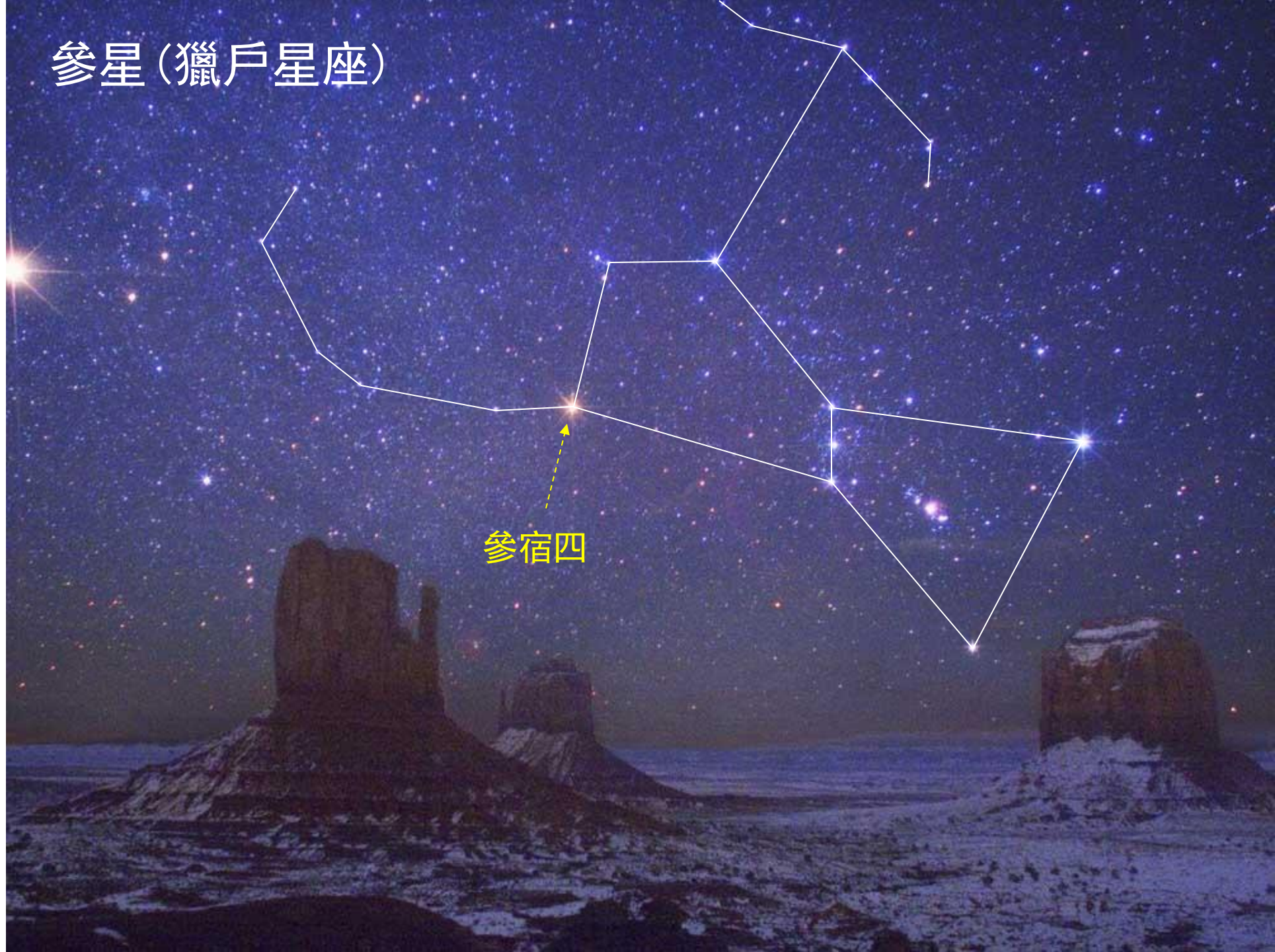


父與母



七姐妹

參星 (獵戶星座)



參宿四

「茵陳」是一種苦菜。「昴星和參星」指昴宿星團（七姊妹星團和獵戶座），昴星和參星在北半球冬季的夜空非常耀眼，成為外邦人敬拜的對象，但這些星球只不過是神創造的受造物。古中東人認為巴力是掌管風暴的神，但其實是神命海水澆貫在地。「耶和華是祂的名」：提醒百姓，這樣一位大能的神，乃是與他們立約的神，他們是與神立約的民，就應當順服神公平和公義的旨意（申三十二4；詩八十九14），而不是使公平變為茵陳、將公義丟棄於地。神掌管萬有，有能力對付任何藐視祂旨意的人，神能毀壞地上欺壓人的權勢系統，使它不能再為非作歹。

問答題（一）

1. 本章之哀歌有何意義？
2. 從4-9節中，試述以色列人當時較比顯著的罪是什麼？
3. 神為什麼要以色列尋求祂？祂如何描述祂自己？

二、要接受責備，惡惡好善 (10~15節)

1. 不可怨恨那責備人、說正直話的人，也不可踐踏、屈枉那沒有財勢的人 (10~12節)

「你們怨恨那在城門口責備人的，憎惡那說正直話的。你們踐踏貧民，向他們勒索麥子；你們用鑿過的石頭建造房屋，卻不得住在其內；栽種美好的葡萄園，卻不得喝所出的酒。（因為）我知道你們的罪過何等多，你們的罪惡何等大。你們苦待義人，收受賄賂，在城門口屈枉窮乏人。」

但的城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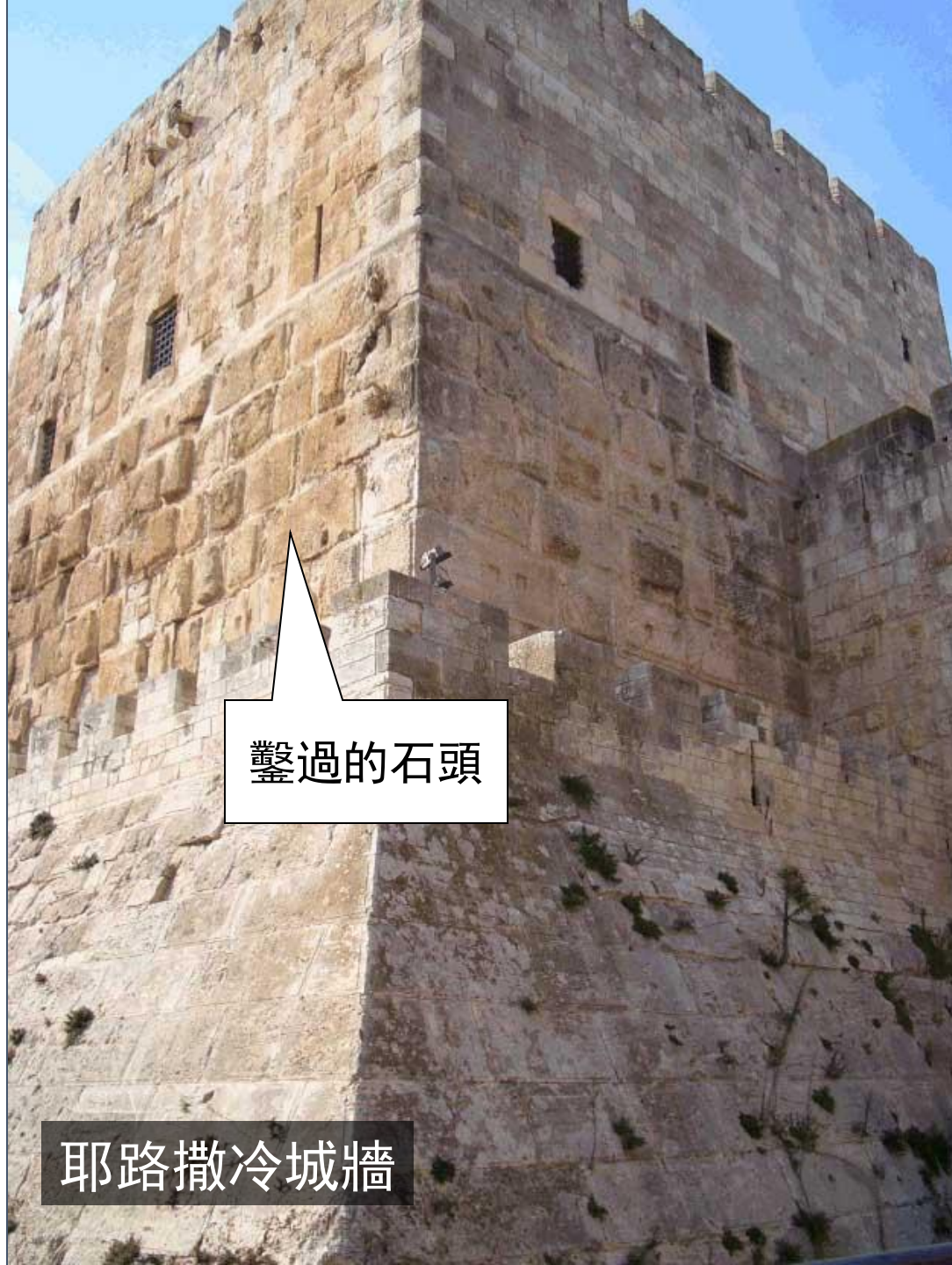
© Balage - Archaeology Illustrated.com

你們怨恨那在城門口責備人的，憎惡那說正直話的。（摩5:10）

迦百農遺跡



未鑿過的石頭



鑿過的石頭

耶路撒冷城牆

你們踐踏貧民，向他們勒索麥子；你們用鑿過的石頭建造房屋，卻不得住在其內；栽種美好的葡萄園，卻不得喝所出的酒。（摩5:11）

「城門口」是古代以色列人集會、審判、貿易的公共場所，也是長老們坐著斷案的地方。本句意指以色列人怨恨先知阿摩司經常在公眾聚集的場合宣講神的話，責備他們的不是。「踐踏貧民、勒索麥子」意指以色列民中的上層階級，欺壓窮人，用不正當的手段索取窮人唯一的來源，即他們勞苦耕耘所得收穫。

「鑿過的石頭建造房屋」：古代以色列房屋通常是用粗糙的石頭做地基，用曬乾的泥磚砌牆；只有富人才有錢用鑿過的石頭建造房屋。然而，以色列人不久後就要國破家亡，再堅固房子也沒用。

「栽種美好的葡萄園，卻不得喝所出的酒」意指物產豐饒且品質上乘，卻不得自己享用。

第12節原文以「因為」開始，「我知道你們的罪過何等多，你們的罪惡何等大」：『我』指先知阿摩司代表神說話；本句指責以色列民中的上層階級，他們的過犯和罪惡何其多且大。他們苦待義人，使義人受到冤屈的審判。他們被金錢收買，偏袒邪惡的一方，使其逍遙法外。「在城門口屈枉窮乏人」意指審判的時候，窮人因無力賄賂而受到冤屈。

2. 不可因為時勢險惡而閉口不言，要惡惡好善，秉公行義 (13~15節)

「所以通達人見這樣的時勢必靜默不言，因為時勢真惡。你們要求善，不要求惡，就必存活。這樣，耶和華一萬軍之神必照你們所說的與你們同在。要惡惡好善，在城門口秉公行義；或者耶和華一萬軍之神向約瑟的餘民施恩。」

「通達人」原文是聰明人、有洞察力的人。他們知道大勢已去、知道說了也是白說，只好閉口不言，轉而求神明察伸冤。「因為時勢真惡」意指風氣敗壞邪惡，到了無可救藥的地步。「你們要求善，不要求惡，就必存活」意指秉公行義才有得救的希望；即使在覆巢之下，北國仍能成為蒙神施恩的餘民。

問答題（二）10-15節

1. 為什麼以色列民厭惡說責備話的人？
2. 神責備他們有什麼惡行？
3. 通達人是否見時事不好就沉默不言？
4. 神顯示以色列民什麼路使他們可以存活？

三、耶和華的日子必將來(16~27節)

1. 當神在子民中間經過之時，遍地必有哀號(16~17節)

「主耶和華一萬軍之神如此說：在一切寬闊處必有哀號的聲音；在各街市上必有人說：哀哉！哀哉！又必叫農夫來哭號，叫善唱哀歌的來舉哀。在各葡萄園必有哀號的聲音，因為我必從你中間經過。這是耶和華說的。」

16節原文以「因此」開始，顯示先知作哀歌的原因之一是因為百姓無視神一再的勸誡。「寬闊處」指城內的公眾場所。「哀號的聲音」指因受神懲罰而發出嚎啕哀哭的聲音。「善唱哀歌的」指職業哭喪的人。「叫農夫來哭號」意思是請農夫在葬禮上幫忙哭號。葡萄園使人聯想到快樂的收穫季節，但將來卻在各葡萄園有哀號的聲音。「我必從你中間經過」是提醒神的百姓即將到來的審判。「中間經過」：古代中東人立約時，要把牲畜劈成兩半，立約的人從中間經過（創十五17），表示違約者將如同被劈開的牲畜一樣受到懲罰。

2. 當耶和華的日子一到，必有災禍 (18~20節)

「想望耶和華日子來到的有禍了！你們為何想望耶和華的日子呢？那日黑暗沒有光明，景況好像人躲避獅子又遇見熊，或是進房屋以手靠牆，就被蛇咬。耶和華的日子不是黑暗沒有光明嗎？不是幽暗毫無光輝嗎？」

「耶和華的日子」指神介入歷史，施行審判和毀滅的日子，包括對個別城市和國家局部的審判，以及對全世界終極的審判；即應驗在基督再來「審判的日子」。

「景況好像人躲避獅子又遇見熊」意指苦難接連不斷，剛逃過一劫，又遇見另一劫。「或是進房屋以手靠牆，就被蛇咬」指逃進安全之處，剛要喘一口氣，卻又受到致命一擊。耶和華的日子對悖逆的以色列人而言，只有災禍，毫無解脫的指望。

北國百姓一向以為「耶和華的日子」是神打敗仇敵、拯救他們的日子，所以一廂情願地「想望耶和華日子來到」。但神指出對於不行公義的百姓而言，在那日將面臨審判，無人能夠逃脫；是黑暗沒有光明、幽暗無光而絕望的日子。

問答題（四）16-20節中，先知如何敘述耶和華的日子來到的光景？

3. 定罪以色列民的節慶和禮儀 (21~24節)

「我厭惡你們的節期，也不喜悅你們的嚴肅會。你們雖然向我獻燔祭和素祭，我卻不悅納，也不顧你們用肥畜獻的平安祭；要使你們歌唱的聲音遠離我，因為我不聽你們彈琴的響聲。惟願公平如大水滾滾，使公義如江河滔滔。」

「厭惡」即厭惡和鄙視。「嚴肅會」的原文意思是莊嚴肅穆的聚會，包括禁食、禱告、敬拜、獻祭等聚會活動。（利23：35-37）

「燔祭」（利一3）指整個祭物須在祭壇上經過火燒，使香氣上升，全部獻給神，它不重在贖罪，乃重在毫無保留地燒在祭壇上成為馨香之祭；象徵神的子民對神完全的奉獻。

「素祭」（利二1）指以細麵等素物調製的祭物獻給神，它重在向神感恩

「平安祭」（利三1~4）是指獻上祭牲的脂油和部分內臟給神，藉此顯明神與人、以及人與人之間的和諧關係。

「要使你們歌唱的聲音遠離我，因為我不聽你們彈琴的響聲」：彈奏樂器和歌唱乃是敬拜活動的一部分；但虛偽和表面的敬拜，使器樂和聲樂都在神耳中成了乏味討厭的噪音。神不是厭惡祂自己所定的節期和嚴肅會（利二十三36-37），但空有外表的獻祭行為，並不蒙神悅納，缺乏實際的宗教行為乃是枉然。

「惟願公平如大水滾滾，使公義如江河滔滔」全句意指神的公平和公義必將如決堤的大水淹沒全境，對以色列人虛有其表的宗教行為，施以嚴厲的審判。

4. 神必審問那些敬拜偶像假神的人(25~27節)

「以色列家啊，你們在曠野四十年，豈是將祭物和供物獻給我呢？你們抬著為自己所造之摩洛的帳幕和偶像的龕，並你們的神星。所以我要把你們擄到大馬士革以外。這是耶和華、名為萬軍之神說的。」

「你們的神星」：你們的手所造星神克完的偶像。「大馬士革以外」指亞述，那是偶像氾濫的地方。

主前722年，北國以色列被擄到亞述（王下十七6）。神從曠野開始就一直容忍百姓，給了百姓七百多年的回轉機會，但他們仍不悔改。既然百姓醉心於外邦偶像，神就暫時放棄自己的榮耀，讓祂的百姓被擄到大馬士革以外，飽嘗被偶像壓制的滋味，將來再領他們歸回。25~27節曾經被司提反引用來在公會面前證道（徒七41~43）。

以色列與神的關係從「曠野四十年」開始，但百姓從沒有停止過拜偶像的心思（出三十二8；民二十五2）。雖然百姓中也有專心跟隨神的人，但神所要的是「以色列家」團體的見證、全體的跟隨。「豈是將祭物和供物獻給我呢」是指他們蒙神眷顧恩待，並非因著獻祭，乃因著聽命(耶七22~23)。因此，在神看來，他們只不過是把神當作另一個可以操縱的偶像罷了。「摩洛的帳幕和偶像的龕」：「摩洛」是亞捫人的神祇偶像，「帳幕」指帳篷或神龕。

問答題（四）

從此章21-27經文中，神為何厭惡以色列的節期？
拜假神偶像的結果為何？神期望他的百姓是什麼？

【結論】

此章不斷重複提到以色列獻祭，神所在意的並不是人向祂獻祭的行為，而是人獻祭時的存心：是向耶和華神獻祭呢？或是向偶像假神獻祭呢？即便是向真神獻祭，是出乎至誠真心呢？或是出乎虛情假意呢？神聞不出也不悅納以色列人所獻虛浮空洞的禱告和獻祭，是沒有屬靈實際的宗教儀文。這些只是人自娛自樂的宗教節日，與神沒有任何關係。所以神說：「要使你們歌唱的聲音遠離我，因為我不聽你們彈琴的響聲」。撒母耳說：「耶和華喜悅燔祭和平安祭，豈如喜悅人聽從他的話呢？聽命勝於獻祭；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撒上十五22)。

人雖然也會有一時的「公平、公義」，但卻不能持久，只能像以色列的季節性旱溪一樣，雨季有水、旱季乾涸。神「惟願公平如大水滾滾，使公義如江河滔滔」，不是要人改變社會制度、努力提昇道德，而是要求立約之民真實地敬畏、順服神，接受基督在心中作王掌權，活出公義的見證。雖然審判已經成為定局，整個國家已經沒有希望，但神還是三次向百姓指出「就必存活」（4、6、14）的出路；先知也一面為百姓吟唱哀歌，一面催促百姓尋求神，因為「照著揀選的恩典，還有所留的餘數」。但先知也清楚知道，唯有那些蒙神揀選的「餘民」，才有可能聽從勸誡、回轉尋求神。

以色列人在曠野四十年之久，吃的、喝的，一切全靠神的供應，本當為此向神獻上感謝的祭。但他們卻敬拜偶像假神，惹神的憤怒。基督徒一生的道路，也全賴神的扶持與供應，我們也應該「凡是謝恩」，紀念神的供應與帶領；學習凡事「信靠順服」來跟隨神。

【生活應用】

(一) 在這章中提到：

1. 不可丟棄公平和公義(7節)；
2. 不可怨恨那責備人、說正直話的 (10節)；
3. 不可踐踏、屈枉那沒有財勢的人(11~12節)；
4. 不可因為時勢險惡而閉口不言(13節)；
5. 要惡惡好善，秉公行義(14~15節).

可否分享如何應用這些教導在我們的生活中？

(二) 從此章中，你從何處看到 神對以色列人的心？

